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553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8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惠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第四栋2、3号

经查,职工朱军峰(身份证号码:*****207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朱军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830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0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8209A
 职工姓名：朱军峰
 身份证号码：*****20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1.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0元	250.00元	250元	250元	5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0元	250.00元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4857元	5%	242.85元	0元	242.85元	2914元	2914元	58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2月	8.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39元	5%	266.95元	0元	266.95元	2136元	2136元	4272元	
总计							8300元	8300元	1660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554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8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惠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第四栋 2、3 号

经查，职工张纯燕（身份证号码：*****666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纯燕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883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8)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8209A

职工姓名：张纯燕
身份证号码：*****66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471元	5%	123.55元	0元	123.55元	371元	371元	7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471元	5%	123.55元	0元	123.55元	1483元	1483元	29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2693元	5%	134.65元	0元	134.65元	1616元	1616元	323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68元	5%	138.40元	0元	138.40元	1661元	1661元	33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796元	5%	139.80元	0元	139.80元	1678元	1678元	335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41元	5%	162.05元	0元	162.05元	1945元	1945元	38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172元	5%	158.60元	0元	158.60元	1903元	1903元	38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43元	5%	172.15元	0元	172.15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576元	5%	178.80元	0元	178.80元	2146元	2146元	42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67元	5%	273.35元	0元	273.35元	3280元	3280元	656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	3.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52元	5%	217.60元	0元	217.60元	653元	653元	130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仁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8209A

职工姓名：张纯燕
身份证号码：*****66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10月至2022年10月	0.14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52元	5%	30.46元	0元	30.46元	30元	30元	60元	
总计							18832元	18832元	376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